

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校規

109.7.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總則

- 一、我會重視禮節、尊重師長、友愛同學、努力讀書、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
- 二、我能做到勤勞負責、維護整潔、遵守秩序、注意安全。
- 三、我能準時到校，到校後不隨便離開校園。
- 四、我能依照學校規定穿著整齊服裝，不奇裝異服，頭髮梳理整齊。
- 五、輕聲細語，不在走廊、教室、樓梯間追逐或喧嘩。
- 六、保持教室內外整潔，不任意丟棄紙屑果皮。
- 七、尊重他人之人權，不揭人隱私，不傷人名譽，不做人身攻擊的行為。
- 八、注重個人品格，誠懇待人，不說謊話，不欺騙別人。
- 九、遵守交通規則，上下學排好路隊，放學一定先回家。
- 十、我不進入不正當場所，不偷竊、不借錢、不打架、不攜帶危險物品、菸品(含新興菸品例如電子菸)、不良書刊到學校。
- 十一、尊重智慧財產權、不抄襲、不盜拷他人著作及視聽碟片。

貳、生活公約

一、學習方面

- 1、上課時用心聽講，不做影響自己或他人學習的事情。
- 2、自己完成作業，不抄襲，不請人代作，並按時繳交作業
- 3、平時努力課業，考試時絕不作弊。
- 4、不任意缺席、曠課，勤於到校，認真學習。
- 5、愛惜公務，珍惜各種學習資源。

二、整潔方面

- 1、服裝儀容隨時保持對齊清潔。
- 2、自己課桌椅及座位四周隨時保持整潔。
- 3、不任意拋棄紙屑果皮等垃圾，發現垃圾要撿起來放進垃圾桶。
- 4、不隨地吐痰。
- 5、公共飲水機隨時保持清潔。
- 6、不塗寫門窗、牆壁、黑板。
- 7、樂意參與校園整潔活動，服從老師指導，盡力完成工作。

三、秩序方面

- 1、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 2、按時作息，不遲到早退。
- 3、集合要敏捷靜肅。
- 4、排隊行進時不講話、不零亂。
- 5、出入公共場所依序排隊，不爭先恐後。
- 6、行路時遵守交通規則。
- 7、乘車時排隊按照前後秩序上車。
- 8、不在校內、校外打架滋事。
- 9、不參加非法幫派、組織。
- 10、未經過申請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到校(詳細規則如黎明國小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

四、禮節方面

- 1、遇到升旗或聽唱國歌，應立正致敬。
- 2、師長有所詢問時，應起立或立正答覆。
- 3、向師長請教時，開始與完畢均應行禮。
- 4、路上遇見師長時，應向師長問好。
- 5、用餐時，應招呼師長、同學一起使用。
- 6、在校園中遇到客人，要主動打招呼或問好。
- 7、進入辦公室或他人教室應先呼報告，得到答覆允許再進入。

五、服務方面

- 1、值日生應切實注意教室及走廊的整潔。
- 2、被指定工作要愉快接受，迅速去做。

3、幹部同學要了解自己的工作內容，熱心服務。

4、今日事今日畢。

5、我為團體服務盡心盡力，絕不敷衍塞責。

6、熱心參與社會活動或各項競賽，為校爭光。

參、學生生活作息規則

一、服裝儀容規定

(一)換季時間由學校視天氣狀況公告。

(二)服裝穿著時機：

1、校服(體育服)：每週一、二、四、五穿著。

2、便服：每週三穿著。

(三)學校依狀況需要適時調整。

二、飲食規定

(一)早餐請盡量在家食用，帶到學校應在上午8：40前用完。

(二)午餐請互助合作抬餐具，打菜、餐車、餐桌整理。

(三)學校備有安全飲水，同學請自備茶杯。

(四)不帶零食到學校，如需使用點心，以不影響正餐為原則。

(五)喝水、吃東西都在班級教室中進行，不可離開教室或邊走邊吃。

(六)禁止抽菸(含新興菸品，例如電子煙)、嚼檳榔、口香糖。

三、行動規定

(一)上、下學交通以安全為第一考量，服從導護老師、交通義工、導護學生之指導。

(二)遵守政府交通法令規定。

(三)乘坐機車，要戴安全帽。

(四)學生騎乘腳踏車(四年級以上為原則)須於學期初填寫家長同意書，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走路上下學，應結伴同行，互相照顧。行進中排成縱隊靠邊行走。

肆、學校教室規則

一、上課下課以鈴聲為準，不可遲到早退。

二、入教室按編定座位就座，不可隨意更換。

三、教師上課時由班長呼「起立、敬禮」待教師答禮後再呼「坐下」。

四、下課時由班長呼「起立、敬禮」待教師答禮後，才可離開座位。

五、上課時所需書籍文具，須先準備。

六、上課時須專心聽講，不可以自由談話或擾亂他人。

七、上課時不做和學習無關的活動。

八、教師點名時，應答「有」。

九、上課時，如有疑問，應先舉手，老師允許後再發問。

十、教師叫到姓名，應即起立回應，問答完畢再行坐下。

十一、上課時沒有經過教師允許，不可以擅自離開教室。

十二、教室內須保持整潔，不拋棄紙屑、隨地吐痰、任意塗抹。

十三、教室內一切用具、門窗、牆壁，均應保持完整，加以愛護。

十四、考試、測驗、各項評量，應自己作答，不可作弊。

十五、除課表排定上課需要外，學生使用班級教室以外之學校場所，應先徵得師長同意，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並注意門窗關鎖。

伍、學生請假規則

一、學生因事不能上學時，應預先向導師請假。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上學，請家長上午8：00前打電話到學校請假。

二、遇有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三、曠課三日以上，學校依規定上網填報中輟，由警政單位介入輔導。

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或參與活動，為公假。

五、寒暑假返校日視同上課，應按時返校。

陸、尊重智慧財產權

一、禁止學生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二、禁止學生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三、禁止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禁止以任何方式利用學校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或學習等相關之活動及違法行為。

五、禁止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學童在學校內發現使用侵權之物品，警告代管該物品並通知家長帶回做適當之處理。

柒、獎懲

一、學生行為合乎前述規範表現優異者得適時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舉止違反前述規範者，得施以適度輔導管教，其管教辦法另訂之。

三、學生對學校依輔導管教辦法所為之輔導管教措施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其申訴辦法另訂之。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宮芸盼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姜宏奇

校長

屏東縣立黎明
國民小學校長 謝天德